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辦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作業，爰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作業須知，以使本申請作業透明化並達便民之目的。

三、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

四、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補助經費得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五、補助比例及額度

各申請案之補助比率，不得逾該計畫總工程經費（未稅且不含規劃設計費）之 **45%**，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六、補助對象

凡在園管局所轄園區內（以前鎮、楠梓及潭子等老舊園區為優先補助園區）之廠商或其他合法登記組織（以下簡稱申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園管局或各分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無欠繳土地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污水納管費、一般公共設施維護

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或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二) 同一項目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
- (三) 申請計畫未涉及任何已參與或已納入現正推動之更新計畫基地。

七、補助範圍及項目

- (一) 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詳細補助項目與內容如附件一：
 1. 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改善，沿街面廠房進行視覺可及之外觀整建，包含下列項目：
 - (1) 建築物外牆立面修繕。
 - (2) 建築物外觀綠美化。
 - (3) 建築物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2. 建築物空地綠美化：包含退縮地及與人行道銜接處植栽綠化、街道家具、適宜遮蔽物美化設施、夜間照明設置等，並提供作為開放空間公共使用。
 3. 其他設施：拆除違章建築改設綠地或興建立體機車停車棚或其他經園管局審議小組同意之工程項目。
- (二) 申請補助案項目倘涉及公共設施區域使用功能變更，需依園管局各相關規定申請變更同意後再行申請補助及施作，否則不予列入補助範圍。
- (三) 申請補助案施作範圍應以申請廠商承租範圍為原則，倘涉及非屬申請廠商之承租範圍，應先取得該處承租人同意後再行申請補助。
- (四) 申請補助項目倘涉及新興建行為，則不予列入補助範圍。

八、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收件地點

- (一) 申請人應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止，向園管局或各分局提出申請。
- (二) 同一區域內之申請人為數人者，應採聯合申請，並推

舉一人為代表人。

(三) 申請時應提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格式及內容如下：

1. 格式、份數：檢核表、摘要說明書暨申請計畫書內容 1 至 4 項以 3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10 份。

2. 計畫書內容：

(1) 現況說明（含基本資料及照片）。

(2) 預定工作項目及計畫特殊性（明確說明工作項目單價內容及施作範圍）。

(3) 工作時程規劃及補助經費需求。（工程完成期限：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人如於申請前已先行施作，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如天災、公司營運需求等），經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亦可參與補助。）

(4) 預期成果。

(5) 廠商意願切結書、補助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及相關單據支付事實及真實性之聲明（如附件 1）。

(6) 委託授權書（如附件 2）。

(7)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8)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9) 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

(10) 申請廠商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未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身分關係揭露表請於園管局網站-便民服務-廉政園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此項視需求填寫。)

(四) 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園管局或各分局。

九、審議程序

(一)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園管局或各分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7 個工作天內補件，且補件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二) 為審議申請案，必要時由園管局或各分局成立初審小組，排定申請案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計畫之額度後，送園管局進行審議，審議之評分標準如下：

1. 周邊環境協調性 (30%)。
2. 整體計畫可行性 (20%)。
3. 設計理念 (20%)。
4. 外觀美化、綠化 (20%)。
5. 計畫期限合理性 (10%)。

申請人申請補助以多家廠商聯合申請，並配合周遭環境整體規劃、位於景觀軸帶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 園管局審議小組成員 5 至 9 人，由園管局局长遴選園管局或各分局相關業務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園管局局长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四)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審議會議核定項目如下：

- 1.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 2.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 3.補助計畫之經費補助優先次序。

未列優先補助對象者，得依補助優先次序列為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 (五) 申請人出席審議會議至多 5 人，審議方式另行通知各申請人。
- (六) 園管局於審議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函送經審議會出席委員確認之會議紀錄予申請人並副知所屬分局，申請人於接獲該會議紀錄後，如須辦理補正者，應於 7 個工作天內依會議紀錄補正申請計畫書，始得提送各分局或園管局複查，各分局或園管局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由園管局複閱後再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並副知所屬分局。
- (七) 上開核定項目倘有無法於審議會議中核定者，得經審議小組授權園管局自行議定。

十、計畫執行

- (一) 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園管局或各分局得視需要，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 (二) 園管局對於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受補助經費之運用、計畫成果之效益依各補助項目制訂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 園管局或各分局得視各申請案執行情形，要求申請人依執行進度提送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內容至少須包括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異常現象說明

等，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 申請人應確實依園管局核准計畫書執行；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自行負擔；如有刪減經費者，園管局審議會議原核定之補助額度應按比例折減。
- (五) 如申請人因配合完工期限而調整工程發包方式，致工項明細略有調整者，於工程設計內容未變更前提下，應於工程完工前，函送「總工程改善經費(總工程經費)明細表」以及「補助項目工項明細表」之對照表予園管局或各分局審查後，送園管局備查。

十一、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依審議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本次補助計畫工程完成期限最終日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備齊下列資料提送園管局或各分局：
- 1.總工程改善經費(總工程經費)明細表。
 - 2.補助項目工項明細表。
 - 3.現場施工前、中、後照片。
 - 4.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正本)(請提供 115 年度發票且須包含該發票之付款憑證，以利核銷)。
- 如有第十點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後始得提送前述資料；園管局或各分局初核後，再送園管局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園管局於審查確認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申請人。
- (二) 申請人應於接獲實際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檢附請款申請書及領據(如附件 4)予園管局，由園管局按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至申請

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 (三)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欠繳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各類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 (四) 申請人對於經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有關各項支用單據之銷毀，須待園管局通知後方能銷毀，此前申請人應妥善保存。

十二、不予補助之情事

補助款之使用與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一) 本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園管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 (三) 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者，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 (四) 申請人未於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提送前點第一項資料。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內提送工作報告或執行成果文件者，園管局或各分局按日扣減實際補助款項之千分之一；超過一個月未提送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確認不予撥付補助款者，園管

局或各分局取消其優先補助資格，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 (二) 申請人如因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園管局除應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園管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 園管局對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計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機關網站。
- (四) 相關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 (CGSS) 及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 (五) 受補助案件應配合園管局或各分局所需協助後續補助計畫宣導之相關作業。
- (六)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補助項目與細項表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內容細項
(一) 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改善，沿街面廠房進行視覺可及之外觀整建	1.建築物外牆立面修繕*	(1)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重新粉刷貼面、油漆、金屬格柵、飾板） (2) 老舊設施設備及鐵窗拆除 (3) 建築物開口部修繕工程 (4) 廠房突出物或設備美化遮蔽
	2.建築物外觀綠美化	(1) 建物外牆植栽美化（含植栽攀爬或綠牆栽植系統） (2)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3.建築物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1) 建築物立面增設太陽能板或其他綠能發電系統 (2) 遮陽板、格柵或隔熱設施 (3) 外牆修繕資材使用環保標章綠建材 (4) 窗戶採用複層（Low-E）玻璃、太陽能光點版或設置外遮陽設施
(二) 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退縮地及與人行道銜接處植栽綠化、街道家具、適宜遮蔽物美化設施、夜間照明設置等，並提供作為開放空間公共使用	(1) 建築物周邊植栽綠化工程** (2) 退縮地遮蔽物美化設施（植栽或木格柵） (3) 公共人行道設置街道家具（包含座椅、公共藝術、照明設施等） (4) 公共人行道鋪面工程** (5) 提供公共使用無障礙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三) 其他設施	1.拆除違章建築改設綠地或興建立體機車停車棚	(1) 拆除違章建築工程 (2) 興建立體停車空間工程 (3) 空地綠美化工程**
	2.其它	(1) 配合建築物立面修繕或開放空間設置裝置藝術 (2) 其他經本處審議小組同意之工程項目

*鼓勵採用環保綠建材**鼓勵採用生態工法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申請作業

○○園區補助形塑新風貌
申請計畫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章節名稱	頁碼
申請文件繳交項目順序檢核表	〇〇
補助計畫內容摘要說明書	〇〇
壹、現況說明（含基本資料及照片）	〇〇
貳、預定工作項目及計畫特殊性	〇〇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補助經費需求	〇〇
肆、預期成果	〇〇
伍、廠商意願切結書	〇〇
陸、委託授權書	〇〇
柒、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〇〇
捌、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〇〇
玖、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	
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視需求填寫）	

申請文件繳交項目順序檢核表（由園管局或各分局填寫）

符合	未符合	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初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計畫書份數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計畫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況說明（含基本資料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定工作項目及計畫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時程規劃及補助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廠商意願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有欠繳土地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污水納管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項目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及未來支出憑證支付事實及真實性，需於報書內容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廠商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此項視需求填寫）
<p>承辦人（簽名）： 科長（簽名）： 組長（分局長）（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補助計畫內容摘要說明書 (由代表人填寫)

_____○○園區申請案件補助計畫內容摘要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內容 總說明		
申請位置 及範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h2>以圖示標示 所在廠房位置及範圍</h2></div>	
現況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h2>現況照片 粘貼位置</h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h2>現況照片 粘貼位置</h2></div>
規劃構想	就沿街面視覺可及之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改善，及廠區外緣修繕綠美化提出配套整體規劃改善構想示意圖及環境營造之創意特色亮點提出文字說明。	

○○○園區申請案件補助計畫內容摘要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 作業時程	工程完成期限以園管局公告之期限為準				
經費需求 及 項目明細	單位：萬元				
	範圍 申請人	建築物本體 外牆立面改善	建築物空地 綠美化	其他設施	合計
	申請人				
	合計				
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實施前後比較說明 實施更新改善前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二、除一般性敘述外，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預期效益				
申請人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壹、現況說明

一、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個別填寫）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補助申請作業」 ○○園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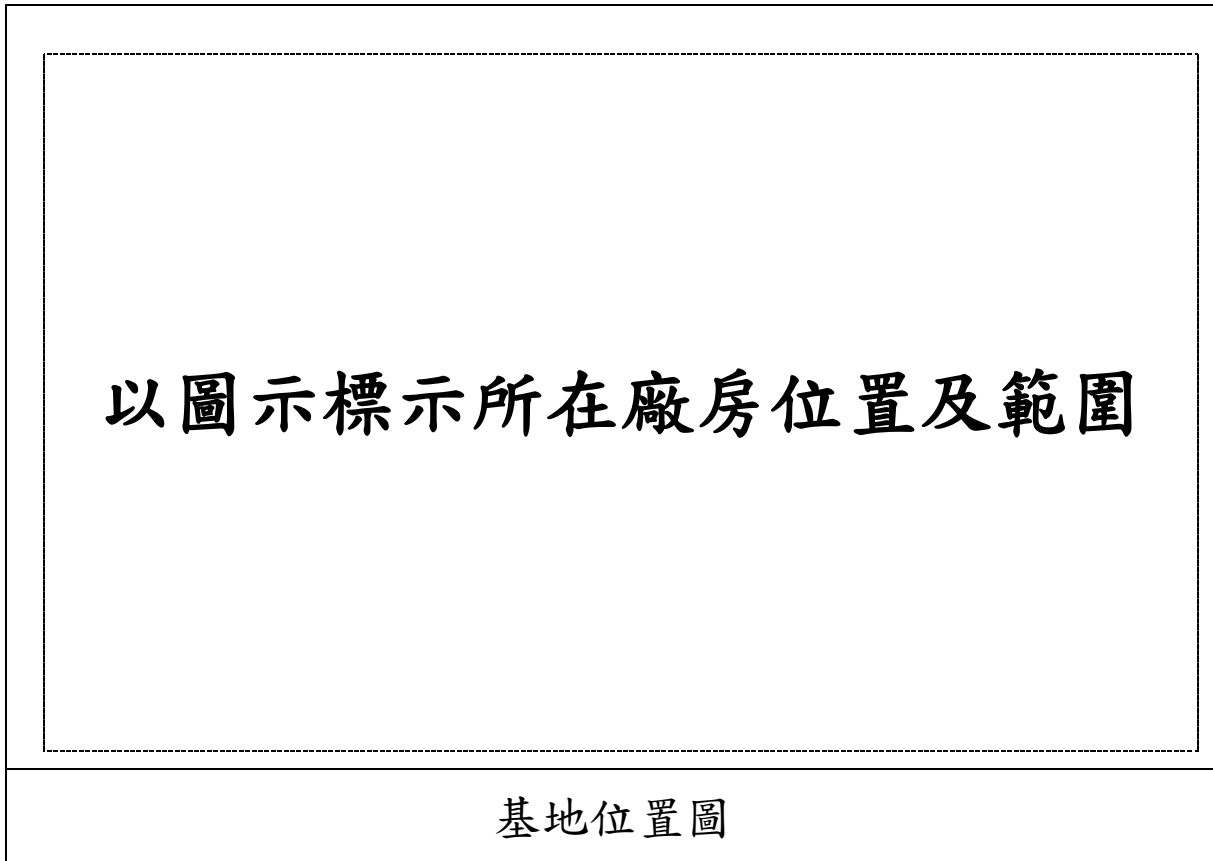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格式：○○園區○○○)				
一、申請人資料					
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範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施(請加註說明申請項目) 項目1：_____ 項目2：_____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負責人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二、建築基本資料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總工程經費 (未稅)	○○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	○○萬元(%)	自籌款	○○萬元(%)
申請補助範圍 (請先預估所需經費)	一、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修繕：申請補助金額○○萬元 自籌金額○○萬。 二、建築物空地綠美化：申請補助金額○○萬元 自籌金額○○萬。 三、其他設施：申請補助金額○○萬元 自籌金額○○萬。				

二、照片說明（標示計畫實施範圍及改善標的位置圖）

（一）基地位置

（標示計畫實施範圍及以示意圖標示廠區內廠房座落位置，並輔以簡單文字說明如何營造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之環境自明性）



（二）各廠區改善標的現況

申請人（廠商名稱）

（清楚表達建物立面及週遭環境現況照片至少四張，輔以：①簡單文字說明問題及②需辦理之必要性與改善方式）

現
況
照
片
一

現況照片粘貼位置

建築物近照（以能顯示未修繕前現況照片為原則，如外觀立面）

現
況
照
片
二

現況照片粘貼位置

建築物遠照（能顯示周邊建築物或圍牆現況）

現
況
照
片
三

現況照片粘貼位置

建築物近照（以能顯示未修繕前現況照片為原則，如外觀立面）

現
況
照
片
四

現況照片粘貼位置

建築物遠照（能顯示周邊建築物或圍牆現況）

貳、預定工作項目及計畫特殊性

(申請人具體且依條項說明工作項目及內容和實施方式。)

申請人(廠商名稱;下列工作項目可複選)

(一) 工作項目說明

1.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修繕:○○○

2.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3.其他設施:○○○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配合更新修繕及綠美化後示意圖並輔以文字說明)

(二) 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範圍	實施方式	備註
1.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修繕		
2.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3.其他設施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三) 計畫特殊性

申請人須說明申請案規劃後形塑之特色、風格、環境營造之創意特色亮點等項目進行說明。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補助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本計畫係為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工程完成期限以園管局公告之期限為準）

範例：本計畫工作時程預計從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止。

工作項目進度	月份	預定進度		
		115 年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1.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修繕				
(1) 工作項目 ○○○○○○		████████████████████		
(2) 工作項目 ○○○○○○			████████████████████	
2.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1) 工作項目 ○○○○○○			██████████	
(2) 工作項目 ○○○○○○				██████████
3.其他設施				
(1) 工作項目 ○○○○○○		████████████████████		
(2) 工作項目 ○○○○○○				██████████
進度百分比%		%	%	%

二、補助經費需求（含申請項目及明細）

個別提列經費需求應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明細（含施作單位及單價並明確說明工作項目單價內容及施作範圍）。

範例：為利請款核銷整合案，故須以全體申請人個別提列。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申請補助金額
建築物本體外牆立面改善	一、工作項目						
	○○○○○						
	小計						
	二、工作項目						
○○○○○							
小計							
建築物空地綠美化	一、工作項目						
	○○○○○						
	小計						
	二、工作項目						
○○○○○							
小計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 設施	一、工作項目							
	○○○○							
	小計							
	二、工作項目							
	○○○○							
小計								
合計						○○萬元	○○萬元	
總工程經費（未稅金額）						○○萬元	○○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比例）							○○萬元 (○○%)	

肆、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實施前後比較說明

實施更新改善前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二、除一般性敘述外，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預期效益

伍、廠商意願切結書（詳附件 1）

陸、委託授權書（詳附件 2）

柒、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捌、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玖、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詳附件 3）

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視需求填寫）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 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申請作業須知」 廠商意願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申請人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區及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申請作業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瞭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並未重複以同一申請案及同一項目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另日後進行請款作業檢附之支出憑證，亦為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提案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
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申請作業」
委託授權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申請人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
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作業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瞭解本
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且授權於同一園
區內代表人○○○○○○○○於園管局網站公告之受理申請
期限內，檢具檢核表及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

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範本)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115 年度「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	申請人(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請敘明計畫執行期程。 例如：115 年 4 月 1 日~115 年 8 月 31 日。	補助經費類型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補助項目	請敘明擬申請補助項目。 例如：建物本體外牆立面改善、建築物空地綠美化、其他設施等。	計畫總經費(未稅)	
	計畫摘要	請敘明計畫緣由及擬施作項目。 例如：廠房建物屋齡較高，外牆立面多處需進行修繕，擬針對磁磚剝落問題進行改善，對建物外觀全面進行防水及瓷磚充新修繕美化。		
	預期效益	請敘明計畫完成後預期效益。 例如：本次共計整修外牆面積為 1,500 平方公尺，整修後可提升廠房外觀整潔及加強企業形象。		
申請階段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一、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等補助計畫範圍內是否涉有兩蔣塑像、遺像(含浮雕)及其命名空間(如中正廳、介壽堂、經國樓)等威權象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塑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塑像，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塑像，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像(含浮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遺像，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遺像，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空間：名稱_____。		
二、本次申請計畫之執行項目或處理範圍內，是否含有修復、改造、重整或美化兩蔣塑像、遺像(含浮雕)及命名空間之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倘申請補助之計畫經費涉及上開威權象徵，該象徵是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之規定進行處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本次補助計畫於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等項目執行完成後，後續是否含有行銷宣導、推廣觀光旅遊景點等相關規畫：

是(續填下題) 否

該行銷推廣之規畫是否符合轉型正義政策精神：

符合 不符合 無涉威權象徵

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檢核表納入審查評估項目。
-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之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領據

- 一、茲領取貴局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形塑新風貌作業要點」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 二、依據○○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額度確認函辦理。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含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